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經2023年5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1
組織章程細則	5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7
催繳股款	18
股份轉讓	19
股份轉移	21
沒收股份	22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程式	26
股東表決	29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30
註冊辦事處	34
董事會	34
董事的任命及輪席告退	40
借貸權力	42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43
管理權	44
經理	44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5
董事的議事程式	45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7
秘書	48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8
文件認證	50
儲備的資本化	51
股息及儲備	52
記錄日期	59
年度報表	59
賬目	60
核數師	61
通告	62
資料	65
清盤	65
彌償保證	66
無法聯絡的股東	66
銷毀文件	67
認購權儲備	68
股票	70
財政年度	71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5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不受限制，除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有完整的權力及權限達成任何宗旨，並將可以及能夠不時及隨時行使世界任何地區的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
4.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開展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房地產、金條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權力機關、委員會、公共機構或最高、獨立、市級、當地或世界任何地區的其他監管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抵押或非抵押、計息或免息的形式借款及以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
- 4.3 以收購、租賃、交易或其他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購買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進行的業務，並為此訂立即期、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當中包括(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目前或未來可在商業上進行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禽畜、金條及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而不論買賣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並根據可訂立的任何合約在任何上述商品交易所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上述商品。
- 4.5 以當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物料及服務的業務，及從事融資者、公司發起人、房屋仲介、融資代理、土地擁有人進行的業務，及從事任何種類或類別的企業、地產、土地、樓宇、貨物、物料、服務、股票、租約、年金及證券的交易商或管理者進行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入及持有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專利、專利權、許可、秘密工藝及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配、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出租及租賃汽船、輪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貨船、艇、拖船、平底船、駁船或其他財產，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用於船運、運輸、租賃及其他交通及運輸業務，及向其他人士出售、出租、租賃、按揭、抵押或轉讓上述船隻或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從事所有種類批發及零售的貨物、產品、物料及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商人、包裝商、報關行、船代理、倉庫管理人(訂約或其他方式)及承運人進行的業務，及進行各種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利益的代理、代理商及經紀人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與各類服務有關的諮詢業務，及從事所有有關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機構、政府及非政府人士及機構、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國及國家事務的顧問業務，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個人諮詢業務，及就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擴張、開發、推廣及升級方式及方法提供顧問服務，及就上述業務及其融資、規劃、分銷、推廣、銷售的所有制度或流程提供顧問服務。
- 4.10 以管理公司的身份管理上述業務的所有分支，及(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作為投資、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種業務的管理人，及一般從事各種財產擁有人、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為各種目的成立的商號及企業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代表所進行的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可以方便從事且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以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進行借貸或集資。
- 4.13 起草、編製、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所有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的文書，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區成立分部或代理機構，並監管及關閉上述分部或代理機構。
- 4.15 於本公司股東間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4.16 購買及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獲取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發放退休金、津貼、遣散費及獎金，及支持、建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社團、協會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上述人士借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及為任何協力廠商的債務提供擔保或作擔保人，而不論上述協力廠商是否與本公司有關聯或其他關係，且不論上述擔保或擔保行為是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並為此以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本公司任何債務(不論是否為或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 4.19 與任何從事或將要從事本公司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取得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當中擁有或將要擁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共用、利益統一、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結盟或其他安排，向上述人士或公司借款或擔保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並在有擔保或無擔保的情況下出售、持有、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主管機構、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簽訂任何安排，並從任何相關機構獲得本公司可能希望獲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並執行、履行及遵守任何上述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
- 4.21 從事所有與完成上述目標或任何一項所附帶，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於完成上述目標或任何一項目標的其他事宜。
5. 若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並在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續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股東責任為有限程度。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或新增股本，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宣佈為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5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附表1中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概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大綱目錄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提述的旁註、標題或引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部分，或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需要，否則適用於組織章程細則之詮釋如下：

「位址」指 具有其所賦予的一般涵義，且包含根據本章程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 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 目前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前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 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指 應包括任何分期付款的催繳

「主席」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文義另有要求者除外；

「結算所」指 獲同意其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各項其他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法案、命令、規則或其他具法律效力之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 上述名稱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 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多個「董事」指 兩名或以上的董事；

「股息」指 股息、以股代息的分派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指 具有第160(a)(ii)(D)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總辦事處」指 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 日曆月；

「報章」指 至少一份英語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各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且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或不排除用於此目的；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指 具有第160(a)(i)(D)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 第1(d)條所描述之決議案；

「支付」指 與股份相關進行之支付或入賬列作支付；

「股東名冊」指 股東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

「註冊辦事處」指 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 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股份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開始，至緊接證券不再上市(倘若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出於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段內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應視為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有關地區」指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 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複製品；

「秘書」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 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

「股份」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則除外，及多個「股份」指2股或以上的股份；

「股東」指 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當時任何股份或多個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多名股東」指 兩名或以上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 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認購權儲備」指 具有第195(a)(i)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附屬公司」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具有之涵義；及

「過戶辦事處」指 股東名冊當時所在地點。

(c)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另有需要，否則：

(i) 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ii) 表示某一性別的詞彙包含另一性別；表示人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遵守本條細則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iv) 提及章程細則是指該等章程細則中的某一條；及

(v)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款的引述被視為涉及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d) 有關期間的所有時間內，若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天的大會通告，列明(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所載的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項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經有權出席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獲得有權出席並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在發出不足21天大會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e) 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於允許時委任代表(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有關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以無條件批准的方式)，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作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視為於最後一名簽署人士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若決議案聲明一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將為證實由該名股東於該日期簽署的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能會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檔，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相關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
- (g)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特別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 App.3
Para.16
2.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該等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需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何時需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發行股份

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可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且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在發生指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選擇贖回。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b) 本條細則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般。

(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6.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金額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均由股東酌情決定及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資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獲派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配發及發行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價發行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予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確立相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要求或其程度可能代價高昂(無論是絕對而言還是有關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耗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作出，或未必作出或安排作出上

發行新股的條件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由董事處置的未發行股份

述配發、提呈發售、授予期權或處置。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處置因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包括為公司利益加總或出售相關零碎股份)。因本(b)段所指任何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支付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的費用，而該等建設在一年內無法盈利，則本公司可就當時該期間的繳足股款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並從資本中撥付該等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的部分成本。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增資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此等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存在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合併及分拆股
本及拆分、註
銷股份及重訂
面值等

(c)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條文；
 - (g)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任何法定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若尚未被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或供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供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方式付款，包括從資本支出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的方式、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援助。本公司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不必選擇按比例，或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間，或是按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

削減股本

本公司購買其證券及為證券融資

證券持有人間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是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以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b) (i)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發行。
- (ii) 若本公司購買供贖回的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收購要約進行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若以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購買，收購要約應向全體股東同等作出。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所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股票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址註銷，交回股票後本公司將向其支付相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中的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士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地方名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名冊的副本或在所有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d) 通過在香港或其他適用地區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後，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8.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交易單位元，則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倘為轉讓，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予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獲發其要求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數目為單位元或其倍數的股票以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但如果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b) 若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改變，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的正式股票，以替代之前向該等持有人發行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是否以退還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對於

已經遺失或損毀的任何舊股票，是否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倘若董事會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股票，該等舊股票應視為已經註銷，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複製印章。股票須蓋章
20. 此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類別之外，各個股份類別的標示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文字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標示。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若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未予禁止的其他金額；若屬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以及(若屬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損毀或遺失，獲換發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換發股票

留置權

23.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有權收取費用，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士的任何平衡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若上述各項應立即支付)，如有任何剩餘，應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惟受出售前因不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債項而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的限制。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分期繳付
27.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14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催繳股款通知
28. 本公司將按本條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須向股東寄發通知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可藉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發出催繳通知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等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由於寬限及優待。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交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交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分擔)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暫停享有特權

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不可推翻的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包括不限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撥備、及沒收事項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就配發須支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b) 董事會可於股份發行時按所催繳股款的金額及支付時間區分獲配發人或股東。

可按不同催繳條件發行股份

38.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知會股東其付還股款的意願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惟任何形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並僅接納親筆簽

轉讓形式

署；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轉讓簽立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的股份。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涉及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權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c)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4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香港聯交所所規定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股份予嬰兒或神智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的人士。不得轉讓予嬰兒
45.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除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情況外)拒絕登記的理由。拒絕通知
46.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根據細則第18條的規定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根據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股票於轉讓後須予放棄
47. 轉讓登記將於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時間

股份轉移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如根據細則第49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般。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應享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80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登記權屬執行人及破產受託人

選擇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獲轉移

沒收股份

52.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53. 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14日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交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說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54. 倘有關通知的要求未獲遵行，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若未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根據本條細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繳回。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被沒收的股份
將成為本公司
財產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股份被沒收後，該款項將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按上述指定支付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算。

即使股份被沒
收，仍須支付
欠款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證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該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等人士可憑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義務關注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沒收憑證及轉
讓被沒收股份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並應立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留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沒收後發出通
知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利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情況，不論款項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猶如通過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在未支付應付股款的情況下沒收股份

(b) 若股份被沒收，股東必須並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其所持有被沒收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財政年度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或任何較長期間)，且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能夠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提出會議要求當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股權，且所規定的最低股權應為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訂明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App.3
Para.14 (1)

App.3
Para.14 (5)

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補還。

App.3
Para.14 (2)

大會通告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會議則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公司細則第67條)，則需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此類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間較本條細則訂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該等股東總投票權的95%。

66.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告予有權收取該等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通告，對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亦不存在影響。

遺漏發送通告

- (b) 就任何通告將與代理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等代理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予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表格或通知，對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亦不存在影響。

股東大會程式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以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除非另有指明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召開續會指定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法定人數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出任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上述人士皆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選出的大會主席須退任該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1. 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舉行初次會議的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為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讓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b)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人士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人士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錶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在無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決議案獲通過的佐證

74. 倘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公司細則第75條規限)於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大會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75.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6. 在舉手表決(如無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任何選票之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裁定，此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7.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事務。

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仍可進行的事項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字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表決

79.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出席之股東可投一(1)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東表決第26頁的款項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股東表決

-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App.3
Para.14 (3);
Para.14 (4)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此前已認可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

聯名持有人

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被任何對精神錯亂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精神不健全之股東，可由其受託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人或接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錶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必須在遞交有效受委代表文據從而使其於會上生效的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依據公司細則就存放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
83. 除非公司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除已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於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或擬投票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大會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投票資格

質疑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所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

受委代表

App.3
Para.18 ;
Para.19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將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有關委任文據中所指定之人士，以及信納委任人的簽署為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位董事索償。董事會於有關大會上行使權力亦不會令該會議的程式失效或令大會上獲通過或遭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8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逾時交回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委任受委代表
的文據應以書
面形式作出

必須遞交受委
代表委任文據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權限第28頁式表決及就此進行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受委代表
文據的權限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檔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受委代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儘管授權撤
銷，受委代表
投票仍然有效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投票及另行使猶如該法團作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於公司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委任多名法團
代表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而該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猶如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錶決時獨立投票及發言。

App.3
Para.18

App.3
Para.19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獲本公司視為有效：
- (a) 倘被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由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於該名獲授權人士擬進行投票或於會議上向大會主席遞交通知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於會議上向大會主席遞交通知，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說明最新股東構成的檔副本及截至決議案該日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之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文件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若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表格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使用經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此等檔應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行事之人及委任人之名稱，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作為法團代表的人士為有關文據中指明的獲委任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董事索償。董事會於有關大會上行使權力亦不會令大會程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遭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2)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在替任董事給予本公司其當時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的前提下，但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則除外，替任董事(除其委任人外)將有權接收及(取代其委任人)放棄其委任人作為會議成員之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於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並投票，並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所有一般職能，而就任何該等會議之會議議程而言，該名人士(而非其委任人)須猶如董事般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若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之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任董事對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應被視為猶如具有其委任人簽名之效力。替任董事對蓋章的證明應被視為猶如具有其委任人的署名及證明之效力。除前述者外，就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第30頁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之證書，內容證明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書之董事)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作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其職責，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應贊同並無明確表示反對的人士之意見，作為其所證明事宜不可推翻之結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仍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股份

100. 董事有權因其從事董事工作獲得相應的一般報酬；報酬總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除經投票通過決定報酬總額的決議另有規定外，報酬總額應當按照董事約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果沒有約定，則應當平均分配。但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報酬對應的總期間，則該董事的報酬應當按照其實際任職時間所佔的比例確定。以上日常報酬不包括董事因擔任公司授薪職位或職務而應獲得的其他報酬。

董事報酬

101.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責中所產生或者與履行該職責相關的全部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者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者在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公司應當予以報銷。

董事開支

102. 董事按照公司要求履行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支付專門的報酬。該專門報酬應當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之外支付或者取代該報酬支付。

專門報酬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之董事的薪酬支付方式包括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方式，或通過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包括其作為董事之一般報酬。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之任何金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前董事訂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b)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了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批准外，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於其中(共同／個別／直接／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將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普遍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董事死亡或根據任何合資格法院或官方作出之判令，由於其出現或可能出現神志失常而判決其為精神不健全，或由於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定其必須離職；或

- (c)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委任之替任董事(如有)無法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條細則被撤職；或
 - (e)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而申請審核或就此要求提起上訴之有關期間已屆滿，且並無申請審核或上訴的記錄或並無準備就此要求提出上訴；或
 - (f) 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辭任；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或
 - (h) 向其發出經至少四分之三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的書面撤職通知，或若該比例的董事人數並非整數，則為經四捨五入後最接近的較小整數。
106. 不應有任何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合資格重新獲選或獲委任為董事，以及不應有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董事或建議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遭取消董事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而須作迴避；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毋須向本公司交待僅由於該董事職務或該合約或安排建立之受託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利潤；惟若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屬重大，應於可能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可通過特別或一般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有關合約之具體說明其後將由本公司作出。

(ii)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以及(除本公司及該名董事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他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他有利益或可能成為有利益。

(b)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不包括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之內。

(c)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被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或彼等已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之方式)，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在當中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d)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就職或加以聘用之建議，該等建議應就每名董事分開加以考慮，及在此情況下，各相關董事(若未根據第(c)段被禁止)應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之委任除外。
- (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且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

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 (f) 上文本細則第(c)或(e)段各自所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所提述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的任命及輪席告退

App.15 B.2.2

108. (a) 無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 (b) 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只要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對上三年無需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最近一次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或獲得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 (c) 董事不會由於達致特定年齡而須退任。

董事的輪席告退

退任董事在繼任者獲委任前繼續留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委任董事

須發出擬任董事的通知

109.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當中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a)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d) 該名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不願意重選的書面通知。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2)人。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可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為增加董事會成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條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寄發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

App.3
Para. 4(2)

Ch.17. 4.6B

114.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數日時不得加以計入。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藉以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一筆或多筆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資金或擔保償付，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獲發行人之間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或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9.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可能指定或要求的關於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存置一份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借貸權力

借款條件

債權證等的轉讓

債權證等的特權

存置押記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的登記冊

121. 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103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及／或由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每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該職務。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出任董事，須因此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可在該等規定和限制之條款的規限下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在本公司的現有職位或職務中附設該稱謂或職銜。於本公司的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謂或職銜中納入「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意味著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者為董事，或彼等在任何方面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管理權

127.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與本章程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惟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用以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30.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其認為恰當的職銜。
131.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委任其下屬的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本公司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時)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的議事程式

1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獨立於其本身(若本身為董事)及所替任的各位董事被點算在內，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而無需用盡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通過此類方式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34.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以口頭方式親自告知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發送至相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通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彼等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位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

董事會議、法
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議

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該等通告無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且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5. 根據細則第107條，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裁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何裁定問題
136.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大會權力
137. 董事會可向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由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其他人士所構成的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任命，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宗旨，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任命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有權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139.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議事程式，須受本章程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委員會議事程式
140.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董事或委員會行為有效的情况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必要的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存在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般。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檔組成。
- (b) 若某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獲董事簽署之日未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按其最新位址、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且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該名董事的替任人(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人)對決議案簽署，只要相關決議案獲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投票的替任人或需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於董事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向所有當時有權於彼等各自的最新位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並無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寄發或傳達，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
- (c) 若依賴相關事宜的人士並未明確通知存在異議，則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將為該證明所述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 (i)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之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式。
- (b) 據稱由進行議事程式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而不影響該秘書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所享有的權利。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或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該等事宜，則可由一般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表董事會代理。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真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加以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指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兼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行事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設有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b) 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一位元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

證券印章

任何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議付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檔，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由代表簽署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以及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授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及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董事會可對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授予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授予，但以誠信原則行事及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向上述人士給予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的本身利益。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檔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的獲授權高級管理人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經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或任何簿冊、記錄、檔、賬目或上述檔摘要副本的檔，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檔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經認證檔（或倘該文件經上文所述認證，則為經如此認證之事

項)為真實可靠，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舉行的會議議事程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檔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檔或賬目的摘要為所摘錄簿冊、記錄、檔或賬目的真確記錄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決議將本公司儲備中的任何進賬款(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方式為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比例將該等金額或溢利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章程細則可能指定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前文所述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此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因僅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及該等股東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是與此相關的有關資本化及事宜以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的權力

決議資本化

- (c) 由於細則第160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授權選舉，故其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經作出必要修改)，而受此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因僅行使該權力而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援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額及日期自本公司的可分派基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將適用(經作出必要修改)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56.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概不得違反公司法。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條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所述，倘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以其他有關貨幣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如為切實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於董事會將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58. 本公司將不對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計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

中期股息通知

股息不計息

實物分派

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文據及文件將為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該股息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簽訂任何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將為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位址位於特定地區(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或代價高昂(不論是絕對而言或有關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的地區)的股東提呈或作出該等資產，且在任何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出於任何目的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股代息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14整日書面通知股東其獲

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14整日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應支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且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

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受影響股東概不會僅因本權利的行使而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位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或代價高昂(不論是絕對而言或有關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之地區的股東提呈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6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作的其他適當用途。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回購其證券或為購買其證券提供財務協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有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細則第38條，催繳前已繳付股款的股份概不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應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該留置權產生的債務、負債或承擔。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自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扣減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與催繳股款
165. 在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但不影響轉讓人及受讓人彼此間的權利)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轉讓的影響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檔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及位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檔或所有權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檔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檔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郵寄款項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上述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儘管已載入本公司任何賬目，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上述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上述為本公司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的全部收益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的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日後，應按照該等持有人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無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資本溢利)按股東的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而非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的可變現資產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報表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公司法可能須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

年度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須予保存的賬目
173.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賬目保存地點
174. 任何股東(擔任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檔。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段規限，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的每份檔)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派發或郵遞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檔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獲悉位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檔。倘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的要求，向其提交規定數目的該等檔。須發送予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檔，且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送予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核數師

176. (a) 股東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任期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而董事會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

委任核數師及
核數師酬金

- (b)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本條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倘股東罷免並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為剩餘任期委任新核數師。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核數師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隨附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

核數師有權查
閱賬冊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

委任退任核數
師以外的核數
師

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該等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通知書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意善行為，即使該等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在委任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委任有欠妥當

通告

180. (A) (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檔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現行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並遵循本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送達通告
-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包裹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留置於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不包括股票)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善發出通告。在不對前述的一般性構成限制，及遵循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檔送達或送遞至相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按其不時授權的方式通知相關股東，該等通告或檔已以此方式刊登。
- (iii)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15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送遞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於送達或送遞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概不會使上述送達或送遞無效。倘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送遞有關股份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送遞該通告或文件。

- (B)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寄發或送遞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遞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郵件或包裹寄往總第51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收取。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實或完整的適當程式。任何通告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須按董事會指定的要求發出。
181. (a) 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航空郵件(如可用)發出。
- (b) 任何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檔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的股東，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彼等概無權)獲送達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對於其他須送達有關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倘董事會全權選擇(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或(倘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檔而言，可以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告的方式送達，但通告應載明該股東於有關地區內可按所述方式獲送達檔的位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檔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檔目的提供登記位址或提供錯誤位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位址寄發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該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之

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法處理)，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的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倘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通告或其他檔，則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妥善填寫位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告或檔。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而由本公司留置在股東於名冊上記的地址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留置該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告或檔，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相關股東書面許可的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的任何通告或檔，將於本公司作出獲許可的行動後被視為送達。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在電腦網絡刊登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檔，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遞。

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183.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或檔，並以該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未發生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本採取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檔。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寄發通告

184.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送達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原通告約束

185. 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送遞或發送予任何股東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的通告或檔，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

通告於股東身故及破產情況下仍為有效

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檔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檔的簽署可以書面或機印方式作出。

通告的簽署形式

資料

187. 股東(並非擔任董事者)一概無權要求查詢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秘訣或秘密流程，並可能關乎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且董事會認為倘公開將對股東不利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清盤

188.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若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力所規限。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為股東利益設立的其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及支付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的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彌償本公司及／或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使彼等不會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而蒙受損害。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在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前12年期間，相關股份的應派付或已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至少已達三次，但期間一直無人認領；

本公司可終止
郵寄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股東
的股份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已過去三個月；
 - (iii) 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移獲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簽立，而買方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的用途，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欠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無論本公司如何入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不論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清盤或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股份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且本公司未接獲明文通知，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檔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檔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條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中提及對任何檔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檔進行處置。

認購權儲備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而進行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期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數支付第(iii)分段所述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認購權儲備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的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之股份面值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其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的相關部分)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認購權的有關股份的面值；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準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相關面值的新增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

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論本條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許可，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或產生同等影響。
- (d) 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認購權儲備可作的用途、其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新增股份面額，以及就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票

196.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股票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第57頁定，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

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所得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可按其所持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所得的股份，惟如果股票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的資產分配外)，則不可根據該股票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當中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